

西安市第九医院窗帘、窗帘轨道及医用  
隔帘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RDL-CG[2023]-049-025

采 购 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36
第五章 采购要求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窗帘、窗帘轨道及医用隔帘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4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DL-CG[2023]-049-025

项目名称：窗帘、窗帘轨道及医用隔帘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九医院窗帘、窗帘轨道及医用隔帘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窗帘及类似品	窗帘、窗帘轨道及医院隔帘	1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九医院窗帘、窗帘轨道及医用隔帘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1）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第九医院窗帘、窗帘轨道及医用隔帘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书面声明：参加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4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0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5 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5 层会议室

1. 凡有意参加的企业请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上午 9:00 分至 12:00 分, 下午 14:00 分至 17:00 分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至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401 室) 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 单位介绍信、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401 室

联系方式：029-680906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工

电话：029-6809067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4 层 联系人：孟工 联系方式：029-68090670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窗帘、窗帘轨道及医用隔帘采购项目
4	供货地点	西安市第九医院
5	资金来源、比例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限额	800,000.00 元
7	招标范围	西安市第九医院窗帘、窗帘轨道及医用隔帘采购，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8	供货周期	接到甲方通知 15 日内
9	质保时间	5 年
10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可自行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询问和质疑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

		361525535@qq.com 电子邮箱) 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答 疑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 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偏 离	不允许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答疑、修改, 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23	签字和 (或) 盖章 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 投标人实施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 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电子文件壹份,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无偿提供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6	封套密封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正、副本分袋密封。 封套包含以下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11日09时30分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5层会议室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南侧凯森盛世1号A座25层会议室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但因投标人递交“撤回”申请原因未启封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24小时内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3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4	中标公示	公示期：1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p>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10%)。</p> <p>(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6%)。</p> <p>1.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价格优惠6%)。</p> <p><b>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1.1、1.2、1.3 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b></p> <p>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6%),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p>
--	--

		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人：由本项目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支付时间：由本项目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9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按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40	其他	供应商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中标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 一、总则

###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招标范围、供货周期和质量标准

- 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货周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经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 11、分包

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2、响应和偏差

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3、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1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 款、第 15 款和第 16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5、招标文件的澄清**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5.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2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16、招标文件的修改**

16.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17、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三、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部分
- (2) 技术及报价部分

18.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投标报价

19.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费率一次性包死。

**19.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 80 万元。**

19.3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中标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

19.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除非招标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投标单位需返工时所消耗的工作量。

19.5 投标报价不允许具有选择性，只允许唯一性，任何有选择性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

19.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20、投标有效期

2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0.3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21、投标保证金

无。

## 22、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23、投标文件的编制

23.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四、投标

###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4.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未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

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5.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5.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在本章第 2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6.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3.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26.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第 26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

##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28、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供货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29、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3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2、评标过程的保密

3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3、评标办法

具体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七、合同授予

### 3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35、定标程序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定标。

35.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招标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5.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中标通知

36.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

36.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时，也可以重新招标。

### **37、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38、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 **39、签订合同**

3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9.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9.4 中标价即合同价，除非招标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投标单位需返工时所消耗的工作量以外，不允许调整。

## **八、纪律和监督**

### **40、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44、投诉**

4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7 款、第 29 款和第 35.6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4.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5.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

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5.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46、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6.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18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6.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或选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46.3 采购人申请，经监督机构批准后，转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在谈判过程中采取多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仍超预算，且采购人无力追加，谈判小组有权宣布谈判失败。

（1）谈判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响应性审查。

①资格性审查内容为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②符合性审查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a.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是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c. 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d.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e.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f. 谈判报价是否唯一；

g.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③技术响应性审查内容为：

a.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 b. 服务方案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是否可行；
- c.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①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③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a.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e.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3)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①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② 竞争性谈判实行多次报价。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投标人公布。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最终报价仍超预

算，且采购人无力追加，谈判小组有权宣布谈判失败。

③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4)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二、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 投标文件审查（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2 澄清有关问题；

1.3 比较与评价；

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1.5 编写评标报告。

2、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的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资格审查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2.2.3 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投标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

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5) 付款条件和服务周期是否满足要求，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无投标技术方案；

(9)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4 在投标文件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 三、评标办法

#### 1、综合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评标细则及标准

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后附明细表。

#### 3、特殊情况的处理

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 align="center">真实、合法且在有效期内</p>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align="center">真实、合法且在有规定时间内</p>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align="center">真实、合法且在有规定时间内</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 align="center">真实、合法且在有规定时间内</p>
<p>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 align="center">提供承诺书并加公章 且真实、合法</p>
<p align="center">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 align="center">提供承诺书并加公章 且真实、合法</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 align="center">真实、合法且在有效期内</p>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合格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合格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合格
3	投标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合格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投标报价	合格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格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合格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合格

附表三：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提供证明材料	15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15 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提供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必须通过二维码扫描即可查询详细内容或在检测机构官网即可查询内容，或携带检测报告原件，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按负偏离判定。</p> <p>2.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足而导致被视为参数负偏离的风险。</p>
项目实施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响应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提供根据本采购项目情况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配件的订购、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以及对项目的现状、重难点分析、投标产品彩色效果图、技术说明、深化设计图、工作时间进度表、工期保障措施、项目人员、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方面，否则不得分）：</p> <p>实施方案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响应程度好，所采用的材料及配件的品牌/制造厂家等方面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1-10 分；</p> <p>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响应程度一般，所采用的材料及配件的品牌/制造厂家基本满足于采购需求的，得 3.1-6 分；</p> <p>实施方案不够完整，缺乏针对性，响应程度差，所采用的材料及配件的品牌/制造厂家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p>
渠道来源	3	能提供技术参数表中关于：窗帘、窗帘轨道及医用隔帘等原材料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每提供一种原材料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以加盖供应商公

		章的进货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生产工艺	5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车间的图片、相关生产设备图片及设备的发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根据生产车间、相关生产设备图片、发票及工艺流程的完善性、先进性赋分 0-5 分。
样品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没有提供样品或者样品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没有相应质检报告的不得分）； 1. 样品材质、款式和结构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总体效果好，得 6.1-10 分； 2. 样品材质、款式和结构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总体效果较好，得 3.1-6 分； 3. 样品材质、款式和结构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总体效果一般，得 1-3 分。
售后服务	8	根据投标人响应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团队规模、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措施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详实，响应时间优于需求，服务便捷性高得 5.1-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响应时间优于需求，有一定服务便捷性得 2.1-5 分； 方案不完整，响应时间满足需求，服务便捷性低得 0-2 分。
业绩	5	提供 2020 年 1 月起至今的同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	2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1、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

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3、未列入评标办法中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产品/设备，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以及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公开招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物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备注
1						
2						
合计						
备注						
说明	附技术参数说明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二）以上价格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格、税金、包装、运输、装卸、调试费、检测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及配件更换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支付、结算

（一）支付方式：原则按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中小微企业付款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全额发票。60个日历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剩余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质保期满后60个日历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剩余10%货款。

（二）结算方式：每期付款时，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单（一式两份），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供货合同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三）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账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的，乙方应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5%，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质保期限届满后，在扣除相关款项后（若有），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据招投标文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等对该产品进行验收，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_\_\_\_\_元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 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3. 质保期满后，甲方享有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全免的权利。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必须是生产厂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开封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及推荐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中要求最高的标准。若乙方违反本约

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等的设计、技术、外型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知识产权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 安全可靠乙方提供的产品应通过生产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等任何人造成伤害，如因产品质量瑕疵或标示不明确等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

5. 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所购产品对甲方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6. 乙方保证发票合法有效，若因发票问题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 **五、质量保证**

质保期：\_\_年，自双方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或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二）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三）保证所供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等缺陷引发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的全部损失、对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上述赔偿，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五）乙方应安全施工，施工的安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 七、交货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交货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等，且能够正常使用。

(三)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前\_\_\_\_日，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编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四) 乙方应在产品到达交付地点前 24 小时，与甲方指定人员\_\_\_\_联系确认产品到达及装卸、搬运的具体事宜。

(五)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八、验收：

(一) 外观验收。产品及其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进行外观验收，双方负责人签署外观验收单，本验收单非产品质量合格的依据。

(二) 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安装、调试、验收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

(三) 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本验收单为双方进行结算的依据。如乙方的产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或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注明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予以补足或调换直至产品全部通过甲方验收。

(四)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若有）；
3.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

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

##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免费保修\_\_年（具体时限同质保期），终身维护的售后服务。

### （一）质保期内

1.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日内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免费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能正常使用；

3.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换货或退货；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且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损失为货款总额的 20%；

4. 质保期届满前 30 日内，乙方应对所有产品进行全面检测、保养、维护。

###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维修。

## 十、技术与服务

### （一）技术资料包括：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逾期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作为违约金。

(四) 乙方逾期交货 30 天以上的, 则本合同解除, 乙方支付总价款的\_\_\_%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经营损失、维权费用等)。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确需变更的, 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否则视为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 十五、合同终止

(一) 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履行完毕, 但合同的服务承诺永久有效;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法定解除权和约定解除权的情形出现时。

(二)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解除, 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 十六、保密义务

## 十七、其他事项

(一) 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随时检查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

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代理机构
西安市第九医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承办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承办人(签字):
主管院长: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传真: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西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要求

### 项目概括:

1-5层房间数约84间,窗户数量约为100个,平均每个窗帘米数约8米(含幅宽、配件),合计约800米。6-15层房间数约500个,窗户数量按房间数相同,平均每个窗户窗帘米数约8米(含幅宽、配件)窗帘总米数约为4000米,窗帘总米数约4800米,窗帘轨道按1-15层窗户数合计约2200米,采用铝型材。

6-15层合计10层,医用隔帘按每层40间病房,每间挂直轨医用隔帘两个,每个医用隔帘约2.3米,2.3\*2\*40\*10约等于1840米。

### 窗帘技术参数:

一、产品符合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础安全技术规范》C类;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B1级;

GB/T19817-2005《装饰用织物》悬挂类和覆盖类织物合格品。

具体参数如下:

- 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100;
- 2、甲醛含量(游离甲醛)(mg/kg) <300;
- 3、PH值 4.0-9.0;
- 4、异味:无;
- 5、可降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
- 6、耐干摩擦色牢度:等级≥3;
- 7、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向: -1--+1, 纬向-1--+1;
- 8、抗紫外线性能: UPFA<sub>v</sub> >50、UPF值>50、T(UVA)A<sub>v</sub>(%) <1、T(UVB)A<sub>v</sub>(%) <1;
- 9、遮光率≥90%。
- 10、耐皂洗色牢度(级): ≥3;
- 11、耐光色牢度(级) ≥4;
- 12、克重量(质量)(g/m<sup>2</sup>) ≥ 400;
- 13、阻燃标准: 达到 GB 17591-2006《阻燃织物》装饰用织物 B1 级;

### 医用隔帘技术参数:

一: 产品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C 类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B1  
级;

按照 GB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进行

具体参数如下:

- 1、纤维含量 (%) : 聚酯纤维 100;
- 2、克重量 (质量) ( $\text{g}/\text{m}^2$ ) :  $\geq 280$ ;
- 3、隔帘外观: 上端 1/3 处网状体现, 具有透气, 透光, 美观, 易清洁等特点, 网格高度 50-60 厘米;
- 4、甲醛含量(游离甲醛) ( $\text{mg}/\text{kg}$ )  $\leq 300$ ;
- 5、PH 值 4.0-9.0;
- 6、异味:无;
- 7、可降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禁用;
- 8、耐水色牢度 $\geq 3$  级;
- 9、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geq 3$  级;
- 10、阻燃标准: 达到 GB 17591-2006《阻燃织物》装饰用织物 B1 级;

### 窗帘轨道技术参数:

一、产品符合: 轨道材质符合 GB/T 6892-2015《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的标准要求并已通过检测;  
YS/T 420-2000《铝合金韦氏硬度试验方法》。

具体参数如下:

- 1、氧化铝合型材: 6063-T5, 内含优质塑料静音胶条。
- 2、规格: 宽 $\geq 20\text{mm}$ , 高 $\geq 20\text{mm}$ , 厚度: $\geq 1.5\text{mm}$ , 漆面电泳处理, 滑珠吊环为镀锌钢材质。
- 3、轨道和滑轮需顺滑、静音特点, 使滑轮滑动时无噪音。
- 4、轨道安装需牢固, 与天花紧贴无缝隙。
- 5、抗拉强度 ( $R_m$ )  $\text{N}/\text{mm}^2$ :  $\geq 200$ 。

### 加工工艺技术参数:

具体参数如下：

- 1、窗帘面料缝制要求成品 $\geq 1.5$ 倍饱和度(打褶 1:1.5)；医用隔帘面料缝制要求成品 $\geq 1.1$ 倍饱和度。
- 2、单勾韩褶(固定褶)制作工艺，用白色可调钩。
- 3、底边反折 10cm。侧边反折 3.5cm 压明线，线迹均匀平直，侧边不扭斜。
- 4、窗帘完成高度，离完成地面 $\leq 10$ cm,但不能拖地。
- 5、缝纫线与布料颜色相同或相近；拼接处不扭斜，拼缝处用包布工艺（西装工艺）。
- 6、白色布带用窗帘布包住，窗帘背面看不见白色布带。
- 7、窗帘要求定型工艺，打包需折位打包，独立包装。
- 8、窗帘需要有绑带，固定到窗帘两侧，用金属扣固定。绑带用滚楞工艺。医用帘缝纫在窗帘的一侧（靠墙一方）。

**安装技术参数：**

具体参数如下：

- 1、材料、安装尺寸、安装方法风格统一。窗帘下底边缘需离地 $\leq 10$ cm，不能拖地。窗帘轨道如采用滑轨形式、吊装支座间距不大于 1m。

**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套)	样品规格 (mm)	样品制作标准和要求
1	窗帘	1	1100*1100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与加工要求一致
2	医用隔帘	1	1100*1100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与加工要求一致
3	窗帘轨道	1	450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一致

**注：中标单位样品不予退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西安市第九医院窗帘、窗帘轨道及医用隔帘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投标函
- (四) 投标报价表
- (五) 项目实施方案
- (六) 渠道来源
- (七) 生产工艺
- (八) 售后服务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且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为\_\_\_\_\_。

附：1、被授权委托人信息：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投标人出具检察院无行贿犯罪证明和签署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的，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并签署承诺书。

## 附件 2:

### 诚信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函

致：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单位：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周期			
质保时间			
备注			

投标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标单位：（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六、渠道来源

## 七、生产工艺

##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表 1：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技术参数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响应说明	佐证材料页码	备注
备注	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供应商应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完成日期	质量	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						

注：

1. 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单位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